关于开展“巾帼扶贫车间”安全生产

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妇联：

今年生产安全形势极为严峻，全省上下不能有丝毫侥幸、大意和懈怠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2019年甘肃省安委会第三次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省妇联研究决定对全省“巾帼扶贫车间”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本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范围为各地区挂牌的“巾帼扶贫车间”。重点排查消防设施、配电用电设备、仓储、生产、生活场所中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分为两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各地区自查阶段（4月8日—18日）

第二阶段：省级抽查阶段（4月20日—29日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．各级妇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对标中央、省委省政府要求，深刻汲取教训，深入查找问题隐患，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，持续推进责任落实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努力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。

2．各级妇联要加强此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落实。联合“巾帼扶贫车间”管理部门，共同组织专门人员对本辖区挂牌的“巾帼扶贫车间”进行一次“拉网式、全方位”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针对每个岗位、每个仓储、生产、生活环节，全面细致排查安全隐患，严格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3．各单位坚持查纠结合、边查边改、狠抓治理，对查出的隐患要拿出具体措施进行整改，专人负责，限时整改，挂牌督办，整改清零。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，要制定管控措施、防控预案和应急预案，持续推进责任落实。对所有隐患及其整改情况逐项登记造册，形成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。

4．各级妇联将隐患排查情况，由市州妇联汇总后于4月19日上午11点前书面盖章报省妇联发展部。

 甘肃省妇联

 2019年4月4日